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9年4月11日在公司办公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要求，同时为保证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的合法合规，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经审议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和议案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状况和《回购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根据《回购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